

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1.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6 第 3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通過

104.4.30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4 條

106.4.26 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 條、刪除第 5 條、原第 6-7 條條號調整為第 5-6 條

107.5.16 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2 條

第一條

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，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；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之。

第三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；依權責辦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訂定。
- （二）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與政策之研擬。
- 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重大計劃之審議。
- （四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審查。
- （五）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